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除部分制度外，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核心内容包括：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章节。本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的相关手续，并且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批意

见或者要求，对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部分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及修订了公司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别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批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6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制定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